**南臺科技大學體育與運動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民國92年6月19日體育室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6年1月18日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9年1月13日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1月10日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6月22日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1月10日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4月11日體育與運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體育與運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規劃本校體育課程，依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辦法及本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特設置本中心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三人、校外學者專家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(日間部、夜間部各一人)組成，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中心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兼主席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研議有關本中心課程架構。

二、研議有關本中心課程標準訂定及修改等事項。

三、研議有關本中心課程大綱訂定及修改等事項。

四、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校外學者專家如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